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〔2024〕28号

关于顶峰财税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申请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顶峰财税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五条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顶峰财税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李伟兰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14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10栋5I，邮政编码：510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720240009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红意 联系电话：0755-28922146）

